

民生加银资管同创季季2号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计划份额转让服务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上证函字[2016]1313号文同意,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7月11日起为民生加银资管同创季季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民生加银资管同创季季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民生加银资管同创季季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民生加银资管同创季季10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民生加银资管同创季季1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计划份额转让服务。自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的第5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服务。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目前开通机构投资者的计划份额转出、受让服务以及自然人投资者份额转出服务,自然人投资者份额受让须为持有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现有客户。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5日